

永锦政〔2025〕1号

永春县锦斗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4 年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；邮编：362613；联系电话：0595-23931815；传真：0595-23931106；电子邮箱：jindouzhen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锦斗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 , 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 (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条) 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 , 我镇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没有申请处理情况、没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的总体要求 , 结合我镇实际 , 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的管理 , 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 , 优化信息源 ; 加大对信息的审核校对 , 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 , 妥善对信息进行规范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建设

我镇以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 , 以实体公开栏和其他实际使用的渠道为辅助开展公开工作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,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 , 将政务公开专区纳入镇综合便民服务大厅统一管理 , 通过政策咨询服务窗口 , 设置政务公开专区 , 为全镇人民做好公开宣发事项 ,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。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居委会均建设实体公开栏 , 并按要求公开村务 , 按照网站分门别类设置的栏目 , 加大公开力度 , 及时充实相关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 , 做好政府网

站常态化监测、巡查工作，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，及时对县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，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；二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回头看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通过举报电话、监督信箱等形式，畅通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、解决存在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 ,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 :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 , 总结创新经验少 , 亮点不多 ; 二是内容更新发布还不够及时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,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, 我镇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工作 : 一是抓实工作创新。鼓励各部门结合自身主责主业 , 强化对信息的收集整理 , 进一步探索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创新经验。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进一步规范镇级相关站所、各村日常政务公开工作 , 督促各村各站所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相关内容。三是强化人员培训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短板事项 , 加强日常培训学习 , 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, 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) 规定 , 2024 年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 , 通知收取金额 0 元 , 实际收取金额 0 元。

锦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